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深圳市莲南小学(单位名称) 的 深圳市莲南小学(罗沙南地块校区)餐厅、宿舍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教师餐桌、教师餐椅、卡座、卡座区餐桌、双向开门衣柜、教师宿舍办公桌、教师宿舍办公椅、教师宿舍单人床、床垫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瑞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,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深圳市优品科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17日

